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勇志

電話：06-2991111#8324

傳真：06-2982639

電子信箱：cyg@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0303830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文影本及需求說明各一份(0383035A00\_ATTCH1.pdf、0383035A00\_ATTCH2.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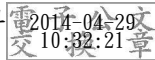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國家教育研究院為商借教師協助本院執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相關業務，請 貴校擇優推薦教師人選，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03年4月22日教研課字第1030004553號函辦理。
- 二、貴校若有推薦人選，請依該函說明，函送國家教育研究院並副知本局。

正本：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

副本：國家教育研究院、本局課程發展科



\*1030383035\*